

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人代表：杨凌

联系人：高兵

联系电话：15201027818

乙方：北京北极弧国际滑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东 688 号

法人代表：王斌声

联系人：代洪纺

联系电话：13911913956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滑雪教学课程场地租赁（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使用对象 冰雪专业 2025 级学生

1.3 教学周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场地地点：渔阳国际滑雪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开课前与乙方共同进行教学前准备工作。

2.2 甲方负责按时接送学生到乙方上课地点，协助乙方进行滑雪场地安

全教学管理，处理突发事件。

2.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场地教学安全。

2.4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不能按时保证甲方上课需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尾款。

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保证甲方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滑雪教学课程场地使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在教学期间，尽可能提供一片相对的保障教学安全的雪道（或区域）。

3.2 该区域尽量在教学时段内供我校师生及教练使用，避免与游客流线交叉，确保教学安全与秩序，如果游客较多时可以用物理栅栏、自然地形或通过雪道人工疏解实现教学和游客分流。

3.3 教学使用的雪道两侧需有完善的防护网、安全气囊等缓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3.4 乙方必须免费为所有参训学生、带队教师及教练员提供整个教学周期内的集中住宿。学生可安排 4-8 人间，房间内需有独立或公共卫浴、暖气、热水、储物柜。床上用品需干净、整洁，定期更换；教师/教练安排标准双人间或单人间，设施同上。

3.5 乙方安排住宿地点应位于雪场内部或距离雪场步行不超过 20 分钟的范围内。

3.6 乙方必须免费为所有参训学生、带队教师及教练员提供滑雪票。

3.7 乙方保证学生参训期间，一日三餐可到雪场餐厅就餐；并享受雪场其他餐饮价格优惠，以上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3.8 乙方确保明确每天保证的教学场地使用权时长，确保共计5个小时的核心教学时间。

3.9 乙方应优先保证安排甲方因临时教学计划调整及法定节假日调整所缺课程上课场地要求。

3.10 免费提供教学期间参训学生使用的滑雪装备包括双板（头盔、雪仗、雪鞋、雪板、雪服）、单板（头盔、雪板、护垫）。

3.11 医疗保障：雪场必须配备专业的滑雪巡逻队和医疗站，具备处理滑雪运动常见损伤（如扭伤、骨折等）的应急能力，并建立与就近医院的绿色转诊通道。

3.12 在甲方提出请乙方继续保证甲方2026年1月4日-1月17日滑雪教学课程场地使用的要求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2025年12月15日—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0750元（大写：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4.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用“先票后款”的形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2.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80%首付

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48600 元（大写：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4.2.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6075 元（大写陆仟零柒拾伍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4.2.3 甲方在开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20%尾款，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2150 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4.2.4 相关工作服务等整体项目得到甲方认可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北极弧国际滑雪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	3441 7086 392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17 MA01 WR7Y 9X

第六条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395C
服务名称	体育服务费*服务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教学期间场地使用，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从尾款中予以扣除外，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超过 6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书面要求

甲方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课程内容、教学资料、学员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北京北极弧国际滑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7日